附件2 **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“三项岗位”人员岗位对照表**

| **三项岗位人员** | **建议配置人员数量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**主要负责人** |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1名。 | 主要负责人不一定是法定代表人，与安全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中的主要负责人对应。 |
| **二** | **安全管理人员** | 经营企业：至少1名。生产企业：分管负责人至少1名，专职安全员不得少于从业人员1％并不得少于2人。 | 1、分管安全负责人属安全管理人员范畴。2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每条独立生产线配备1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 |
| 三 | **特****种****作****业****人****员** | **涉药作业** | 爆竹生产企业1台爆竹装药至少5名(生产量小的企业4名)。烟花生产企业按涉药工房定员之和配置人数。 | 包括下列操作工种：1、爆竹生产企业机械装药封口和辅助等作业人员。2、烟花生产企业的装药、筑药、压药、褙药剂和药筒钻孔等作业人员。 |
| **烟火药制造作业** | 按厂区烟火药制造作业各工房定员之和配置相应人数。 | 包括下列操作工种：1、烟花生产企业的配药、混药、造粒、筛选、烟火药干燥散热和烟火药包装等作业人员。2、引火线生产企业的配药、混药等作业人员。 |
| **引火线制造作业** | 按厂区引火线制造作业(制引、浆引、漆引、切引等)各工房定员之和配置人数。 | 包括下列操作工种：1、爆竹生产企业切引（无此项不培训）人员；2、烟花生产企业的切（剖）引等作业人员。3、引火线生产企业的浆药、制引、浆（漆）引、绕引、干燥散热、切引、捆扎和引火线包装等作业人员。 |
| **黑火药制造作业** | 按厂区黑火药潮药、浆硝、包片、碎片、油压、抛光和包浆等工房定员之和配置人数。 | 包括下列操作工种：黑火药生产企业的混药、潮药、包片、油压、凉药、碎片、抛光、造粒、筛选和计量包装等作业人员。 |
| **烟花爆竹储存作业** | 经营企业：1个储存库区至少3名。生产企业：烟花、爆竹、引火线与黑火药生产企业每1条线生产区宜5人以上，覆盖烟花爆竹仓库保管、守护、搬运等作业全部人员。 | 包括下列操作工种：1、爆竹、烟花、引火线、黑火药生产企业生产区、危险品库区仓库(含中转库房)的保管人员、搬运工和守护人员。2、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库区的保管人员、搬运工和守护人员。 |
| **备注：**本表三项岗位人员数量配备不具有法律强制性，企业应与国家有关文件要求为依据，以企业生产规模、实际生产现状一致，并预留相关岗位人员离岗替补。 |